**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集會場地借用管理細則**

97.09.23 系務會議訂定

97.10.23 校場地管理委員會議核定

98.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9 校場地管理委員會議核定

105.03.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4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11月29日總務會議修正備查

109.06.3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25日總務會議修正備查

第一條 為使本系集會場地之使用發揮最大效能、並有周全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管理 細則。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及社會上依法成立之機關、學校、團體均可提出申請 使用。

第三條 開放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周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第四條 本系集會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

 一、本系相關之正式活動。

 二、本校其他單位之正式活動。

 三、其他活動。

第五條 本系集會場地之借用，其分級收費之級別如下：

一、一級(按收費標準全額計)：非本校之政府各機關、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所辦理之各項活動。(需另支付營業稅)

 二、二級(按收費標準七五折計)：本校各單位主辦與學術、行政間接相關或具收費性質之各項活動。

 三、三級(按收費標準六五折計)：本校各單位主辦之教學、學術、行政等活動。

 四、四級(按收費標準二五折計)：本系非系務相關之教學、學術、行政等活動。

第六條 收費辦法：

 一、各場地收費標準，詳見收費標準表。

 二、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向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現金），並另繳等額現金為保證金(以備損壞賠償之用)；借用後清點無誤即無息退還。校內單位借用免繳保證金。

 三、各場地之使用費依收費標準表計次或時段收費。

 四、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得增收場地行政管理費。

第七條 使用場地及設備應在三天前填妥使(借)用申請表送系辦公室簽准、並至出納組 繳費後方可使用。

第八條 場地收入之支用，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其用途優先順序如下：

一、為因應場地工作需要而生之勞務費（含人事費、加班費、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或委外服務費。

二、為精進工作績效，所舉辦之教育訓練、指導費用。

三、購買相關設備、修繕、耗材、及其它因維護場地所生之必要費用。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系各場地，於使用時間內，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概由借用單位按 時價賠償不得異議。

第十條 進入各場地禁止吸煙及攜帶食物、飲料；各場地牆面嚴禁張貼任何物品，另備 活動告示牌可供借用。

第十一條 申請借用單位違規使用或使用單位未經核准使用，經查獲違規：第一次，查 獲時間起算二週內不得申請借用與使用；第二次，查獲時間起算一個月內不 得申請借用與使用；第三次，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借用與使用。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由本系另行規範。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總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系集會場地 借用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間類別 | A | B | C | D | E |
| 場地 | 會議室：**E2-201**,E2-304,E4-270,E4-469教室：E2-128,E2-129, E2-220,E2-221, E2-305,E2-306, E2-307,E2-410, E2-411, E4-153 | E2-503 | E2-205 | 視聽教室：E2-101,E4-251, **E4-452**電腦教室：E2-308, E2-309 | **E2-104** **(含E2-103)** |
| 場地收費標準 | 每間每日1000元 | 每間每日2000元 | 每時段2500元，全日 6000元 | 每時段5000元，全日12000元 | 每時段8000元，全日20000元 |

註:

1. 依時段之收費標準，均分早(8:00-12:00)、午(12:00-17:00)、晚(17:00-22:00)三個時段；免場地費之本校單位借用**D類空間**，每天酌收五百元場地維護費。

2. 週六及夜間借用場地，增收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

3. 使用**E4-251**之遠距視訊傳輸設備，另收每時段2500元之視訊傳輸設備費。

4. E2-128, E2-129會議室晚上時間不外借。